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董事会拟聘任马景丽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马景丽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属《惠天热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梁杰\_\_\_\_\_、李卓\_\_\_\_\_、陈志\_\_\_\_\_

2023年9月11日